

中共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院共青团工作和建设，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师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把我院建设成为湖南省优秀高职院校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将团的改革措施与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要求相结合，努力提升思想引领、文化服务青年的能力，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推动学院共青团改革的全面深入开展，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团组织，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院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要以青年师生为中心，让青年师生更多参与到共青团工

作的设计、决策和实施等过程中来。建立专职团干“1+100”直接联系团员青年的制度，重点关注和关心困难青年师生，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学院党委实行联系制度，党委班子成员联系至少一个团总支、全院每个党支部联系一个班团支部、每个党员联系一个寝室；各分院党总支书记具体分管本分院的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各分院党总支每年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团总支工作。

2.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持续推进校园文化常规项目建设，每年定期开展社团文化艺术节、元旦晚会、班干部论坛、寝室文化节等青年学生喜爱的传统活动，努力把校园五大文化做实做细，做成校园活动名片。同时，继续支持各分院、各学生社团打造特色品牌活动，实现“一院一品”、“一社一品”，构建院、分院两级品牌活动综合体系，形成具有我院特色的学生第二课堂系列活动。努力实现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3.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院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

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院学生会组织由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每一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规范社团管理，促进有序发展，给予每学年考核合格的社团指导老师20个课时/年的基础工作量。警卫连纳入院团委统一管理，具体业务由武装部负责。

4.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院级和分院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团代会，召开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二是增强大会代表的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三是畅通代表大会代表的参与渠道，推行代表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充分听取青年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5.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我院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分院团组织建设，设教师兼职书记一名，健全内设机构；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搭建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沟通交流的平台，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 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6.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

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7.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院学工处、教务处、就业处等部门联系沟通，对接团中央到梦空间平台，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8.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9.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院、分院、

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院团委与当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形成与学院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沟通桥梁,为学生权益保障提供服务。

10.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学院共青团工作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重点打造“青春潇湘”和“潇湘青年”两个微信公众号,努力打造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

(四) 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1.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2.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院党委的建设总体格局,推动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分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院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

工作。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院级和分院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院党员发展规划。

13.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院团委单独设置。院团委由一名书记、一名副书记和二名干事组成，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副书记按学校中层副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总支由一名兼职书记和若干名辅导员组成，团总支书记、分院学生会指导老师按照每年 800 元给予补助。学院按在校生人均 20 元的标准划拨院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分院协同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党总支、相关部门和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院团委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团总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并组织实施，保证各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中共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潇湘职业学院
委员会